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暨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8日
-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0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1、提案人：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4），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单独持有41.67%股份的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案内容未超出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提议的上述临时提案列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

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

(二)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16: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4 楼会议室。

(六)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2.3 发行数量
 -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2.6 限售期安排
 - 2.7 上市地点
 - 2.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7、《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 10、《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9日、2015年1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1月7日9:00-17:00时

2、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6年1月7日下午17时前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1月7日17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735645、83735593 传真：0755-83735566

联系人：程桂松、丁敏 邮编：518033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42；投票简称：“华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3.00 元代表议案三，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元
2.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2 元
2.3	发行数量	2.03 元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元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05 元
2.6	限售期安排	2.06 元
2.7	上市地点	2.07 元
2.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8 元
2.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元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10 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 元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元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9.00 元

10	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 元
----	----------------	---------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 13:00 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股东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投票系

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 100 元），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签章：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 案 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6	限售期安排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以上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栏内划√，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